

附件 1：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社区邻里中心生鲜便利店奖励资金

项目单位：南昌市商务局

主管部门：南昌市商务局（盖章）

评价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部门评价组

2022 年 6 月 13 日

南昌市商务局

2021 年度社区邻里中心生鲜便利店奖励资金 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及《南昌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洪财办〔2020〕44号）精神，强化市直部门绩效管理主责主体意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号）文件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社区邻里中心生鲜便利店奖励资金部门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厅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1+5+X”社区邻里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和要求，我市以城市化稳步推进为契机，在社区邻里中心加快建设社区生鲜便利店，为此，南昌市设立市级社区生鲜便利店建设专项资金，对每个门店给予一次性补助奖励。

2.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社区邻里中心生鲜便利店奖励资金按照因素法切块至各县、开发区、新区，由各地按照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当地社区生鲜便利店建设，市级财政资金支持比例按照每个门店项目投资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根据《关于推进社区邻里中心生鲜便利店建设的实施方案》(洪邻字〔2019〕1号)文件精神，要求各县区(开发区、新区)成立领导小组，制定社区生鲜便利店建设“时间表”，落实推进措施和具体负责人，加大人力、物力、财力的保障力度；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支持生鲜便利店发展的资金政策措施；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2021年度社区邻里中心生鲜便利店奖励资金为年中最加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96.69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局实际支出社区邻里中心生鲜便利店奖励资金696.69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遵循“党建引领、社区主体、属地负责、部门协同、因地制宜、分类实施、示范先行、统一标准”的建设思路，以我是城市化稳步推进为契机，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推广，在邻里中心加快社区生鲜便利店，进一步优化社区商业布局，完善社区商业配套设施和服务功能，为社区居民提供方便快捷、安全满意的餐桌菜品、日常购物等生活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2. 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

对符合南昌市“1+5+X”社区邻里中心生鲜便利店建设标准的71家门店进行了补助。建立健全南昌市社区邻里中心生鲜便利店

建设标准、管理规范既运营机制，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价格实惠、服务有序的新型社区商务网点，到 2021 年底实现全市中心城区全覆盖。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是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开展 2021 年度社区邻里中心生鲜便利店奖励资金部门评价工作的目的，是要通过对项目当年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综合评分，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的实施绩效，同时积极推动我局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进一步深入开展。

本次部门评价的对象为我局 2021 年度社区邻里中心生鲜便利店奖励资金，涉及市级财政资金 696.69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2021 年度社区邻里中心生鲜便利店奖励资金部门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2021年度社区邻里中心生鲜便利店奖励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有关要求设置，满分为100分，其中：

(1) 决策：分值15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 过程：分值15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项目的业务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预算执行率、财务制度健全性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内容。

(3) 产出：分值35分，用于考核评价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内容。

(4) 效益：分值25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内容。

(5) 满意度：分值10分，用于评价服务对象或社会公众满意度等内容。

具体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11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预算执行率 (5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1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0分。
	组织实施 (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2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5分)	奖补社区生鲜便利店 (15分)	通过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数量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实现程度。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量*100%*分值,计划数为≥70家,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
	产出质量 (10分)	生鲜便利店补助合规性 (10分)	通过奖补工作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实现程度。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时效 (5分)	项目实施期 (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期为一年,达到100%为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控制率 (5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按照每个门店项目投资额的50%,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标准基于一次性补助,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无		
	社会效益 (20分)	完善社区商业配套设施和服务功能 (10分)	通过定性指标完成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完成比例*分值
		为社区居民提供便捷服务 (10分)	通过定性指标完成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无		
可持续影响 (5分)	优化社区商业布局 (5分)	通过定性指标完成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效益。		
满意度 (10分)	满意度 (10分)	奖补对象满意度 (5分)	通过满意度调查评价项目的满意度。	满意度≥95%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百分比*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群众满意度 (5分)	通过满意度调查评价项目的满意度。	满意度≥95%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百分比*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总分				100分

3. 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2021年度社区邻里中心生鲜便利店奖励资金绩效评价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具体按以下方法评定:

1. **定量指标评定方法：**与年度目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 **定性指标评定方法：**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果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三)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

按照《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号)要求，我局成立了 2021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小组。围绕被评价项目当年绩效目标，我们认真逐项评分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我局 2021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的实际绩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11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X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 100%得满分，低于 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1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0分。	4
	组织实施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①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5	奖补社区生鲜便利店	15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70家*100%*分值	15
	产出质量	10	生鲜便利店补助合规性	10	目标值为100%,达到100%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产出时效	5	项目实施期	5	项目实施期为一年,达到目标值为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5
	产出成本	5	成本控制率	5	按照每个门店项目投资额的50%,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标准基于一次性补助,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无			
	社会效益	20	完善社区商业配套设施和服务功能	10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完成率*分值	8
			为社区居民提供便捷服务	10		8
	生态效益		无			
可持续效益	5	优化社区商业布局	5			4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补助对象满意度	5	满意度≥95%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5
			公众满意度	5	满意度≥95%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百分比*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4.21
总分						94.21

(二) 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围绕项目当年绩效评价指标,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等方式,对2021年社区邻里中心生鲜便利店奖励资金的经费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客观评分和评价。经综合评价,2021年度社区邻里中心生鲜便利店奖励资金部门评价得分94.21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社区邻里中心生鲜便利店奖励资金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厅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1+5+X”社区邻里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和要求设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市政府管理工作范畴，与我局的部门职责密切相关，属于部门履职范围，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2.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做为项目主管部门，我局负责社区邻里中心生鲜便利店奖励资金的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和资金监管。为便于评价与考核，我局按照重要性等原则，将2021年度社区邻里中心生鲜便利店奖励资金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并通过较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密切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年度社区邻里中心生鲜便利店奖励资金全年预算数为696.69万元，根据经费支出方向，我局按照年度资金补助计划对社区邻里中心生鲜便利店奖励资金进行了成本测算和划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且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2021 年度社区邻里中心生鲜便利店奖励资金为年中追加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96.69 万元，当年市财政局实际下拨 696.69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预算执行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实际支出社区邻里中心生鲜便利店奖励资金 696.6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我局严格按照《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厅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1+5+X”社区邻里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办发[2019]6 号）和《关于推进社区邻里中心生鲜便利店建设的实施方案》（洪邻字[2019]1 号）的文件精神执行社区邻里中心生鲜便利店奖励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专款专用，本次部门评价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违规情况。

（4）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社区邻里中心生鲜便利店奖励资金按照因素法切块至各县、开发区、新区，由各地按照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当地社区生鲜便利店建设，市级财政资金支持比例按照每个门店项目投资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根据《关于推进社区邻里中心生鲜便利店建设的实施方案》（洪邻字〔2019〕1 号）文件精神，要求各县区（开发区、新区）成立领导小组，制定社区生鲜便利店建设“时间表”，落实推进措施和具体负责人，加大人力、物力、财力的保障力度；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支持生鲜便利店发展的资金政策措施；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1年，我局严格按照每个门店项目投资额的50%、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标准对全市71家符合要求的社区邻里中心生鲜便利店给予了一次性补助，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全部达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我局遵循“党建引领、社区主体、属地负责、部门协同、因地制宜、分类实施、示范先行、统一标准”的建设思路，在邻里中心加快社区生鲜便利店，进一步优化社区商业布局，完善社区商业配套设施和服务功能，为社区居民提供方便快捷、安全满意的餐桌菜品、日常购物等生活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社会效益较为显著。

3. 生态效益

通过社区邻里中心生鲜便利店奖励资金的有效使用，我市逐步形成了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价格实惠、服务有序的新型社区商务网点，可持续效益较为显著。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申报奖励资金的社区邻里中心生鲜便利店进行了严格的评审复核，在评审过程实施了如下评审程序：一是通过集中评审的方式，全面核查各便利店申报材料的完整性；二是通过现场审核各便利店建设情况及对应支出情况；三是通过现场核查中央厨房、冷链建设等情况；四是采取问询、网上核查发票状态等程序核实申报材料真实性。2021年共有76家便利店申请奖补资金，申请补贴金额759.98万元。因便利店复核得分不足90分，核减2家；因便利店拆除或搬迁核减3家；有4家生鲜便

利店因投资强度未达 20 万元做核减处理。符合南昌市“1+5+X”社区邻里中心生鲜便利店建设标准的门店共 71 家，该 71 家门店在项目实施年度内未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且未被列入诚信黑名单，共核减补贴金额 63.29 万元，审定补贴金额 696.69 万元。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对预算绩效管理的满意度调查工作缺乏认识，社区邻里中心生鲜便利店奖补工作未建立完善的满意度调查机制，导致绩效评价满意度指标缺乏完整科学的数据支持。

六、有关建议

尽快针对社区邻里中心生鲜便利店奖励资金建立完善的满意度调查机制，定期开展有效的满意度调查工作，确保绩效评价满意度指标的真实有效。同时，在满意度调查过程中广泛收集社区邻里中心生鲜便利店经营者的意见和建议，为社区邻里中心生鲜便利店的长期良好生存和发展积累第一手信息。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南昌市商务局

2022 年 6 月 13 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4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11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2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X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1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0分。	4
	组织实施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①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2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5	奖补社区生鲜便利店	15	得分=实际完成数量/计划数≥70家*100%*分值
产出质量		10	生鲜便利店补助合规性	10	目标值为100%，达到100%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产出时效		5	项目实施期	5	项目实施期为一年，达到目标值为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5
产出成本		5	成本控制率	5	按照每个门店项目投资额的50%，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标准基于一次性补助，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无			
	社会效益	20	完善社区商业配套设施和服务功能	10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完成率*分值	8
			为社区居民提供便捷服务	10		8
生态效益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可持续效益	5	优化社区商业布局	5		4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补助对象满意度	5	满意度 \geq 95%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5
			公众满意度	5	满意度 \geq 95%得满分，低于目标值按实际完成百分比*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4.21
总分						94.21